

2017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一) 报告编制的背景与目的.....	1
(二) 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方法.....	1
(三) 相关说明.....	1
1. 数据来源.....	1
2. 名词解释.....	1
第一章 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状况	3
(一) 上海高校毕业生生源情况.....	3
1. 毕业生性别分布.....	3
2. 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	3
3. 毕业生各学科门类(专业大类)分布.....	4
4.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5
(二)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式.....	5
1.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5
2. 不同学科门类(专业大类)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5
(三)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6
1.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与直接用工率.....	6
2.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行业去向.....	6
3.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7
(四) 上海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7
(五) 上海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	8
第二章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9
(一)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9
(二) 依托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10
(三) 重点关注基层、重点领域, 做好就业引导和就业援助工作.....	11

前 言

（一）报告编制的背景与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在指导和督促检查各高校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2017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以向社会反馈全市层面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总结提炼上海高校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方面的特色做法，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方法

本报告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17年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概况；第二部分是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相关政策与举措。

本报告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牵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及部分高校相关部门抽调骨干人员组成专题团队，在对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年度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的基础上，参考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近年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文件和工作举措、各高校提供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编制而成。

（三）相关说明

1. 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于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库（若无特别说明，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社会评价》调查报告、各高校就业负责部门上报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2. 名词解释

本报告所采用的“毕业生人数”、“就业人数”、“就业率”等是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统计方法和内容说明》中定义的。

（1）毕业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毕业生生源数-退学人数-延长学习年限人数

（2）就业方式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标准,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方式主要有“报到就业”、“升学”、“出国”、“合同就业”、“灵活就业”、“定向委培”和“国家、地方项目”七种,本报告中涉及的就业方式分以下几种:

“报到就业”:毕业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接收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不需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

“灵活就业”: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其中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

“定向委培”: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

“升学”:包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

“出国、出境”: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

“国家、地方项目”: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3）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人数）×100%

第一章 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状况

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总人数为174206人，截至2017年9月1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96.88%，就业率比去年同期上升0.37个百分点，实际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一）上海高校毕业生生源情况

1. 毕业生性别分布

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男女性别比例为46:54。其分学历就业率情况如图1所示，女性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比男性高0.11个百分点，男生就业率与女生就业率的差距与2016年相比有所缩小。其中，除研究生学历层次外，其它学历层次的女性毕业生就业率均高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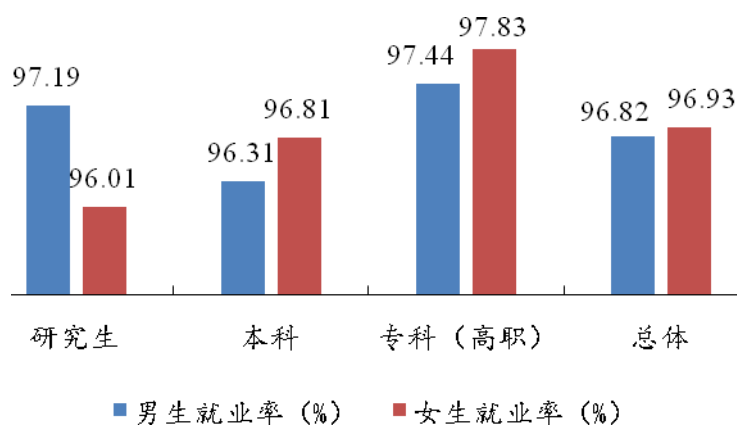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性别毕业生的就业率

2. 毕业生学历层次分布

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中，本科毕业生占50.00%，研究生和专科（高职）毕业生分别占22.41%和27.59%。就业率方面，研究生就业率96.59%，本科生就业率96.58%，专科（高职）毕业生就业率97.65%，各学历层次就业率相当（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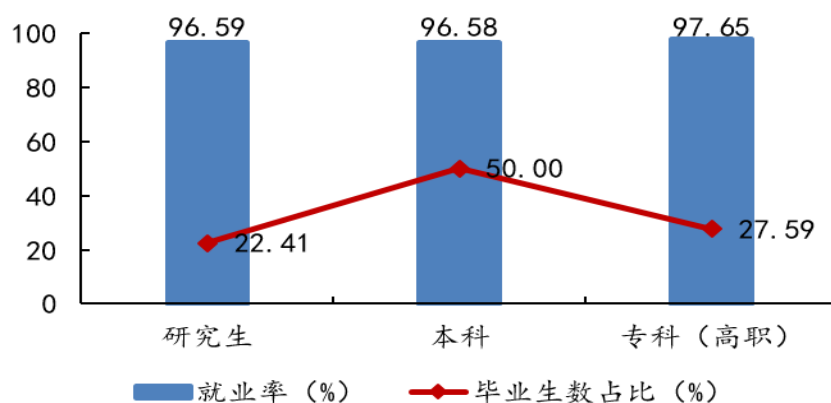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情况

3. 毕业生各学科门类（专业大类）分布

分学科门类统计，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的学科门类结构总体稳定，占比大于10%的，研究生为工学和管理学，本科生为工学、管理学和文学。本科和研究生层次各学科门类毕业生就业率均在90%以上，部分学科门类的本科生就业率高于研究生（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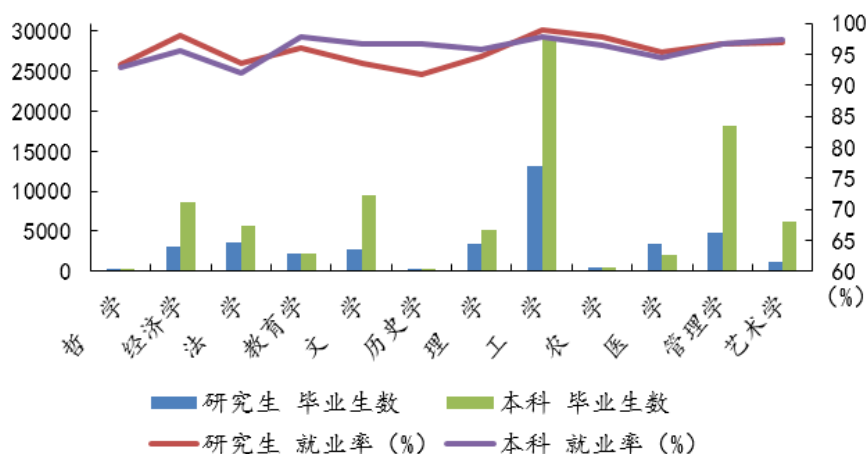


图3 研究生和本科层次各学科门类毕业生人数及就业率

2017年专科（高职）毕业生主要涉及18个专业大类，其中财经、医药卫生、艺术设计传媒、制造、交通运输等五个大类的毕业生人数占比都在10%以上，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材料与能源大类、公安大类等毕业生就业率达100%（见表1）。

表1 各专科（高职）专业大类毕业生的就业率

专业大类	毕业生数（人）	就业率（%）
农林牧渔	752	98.67
交通运输	4854	95.06
生化与药品	491	98.78
资源开发与测绘	200	100.00
材料与能源	60	100.00
土建	2762	97.65
制造	5092	98.47
电子信息	2900	98.90
环保、气象与安全	266	98.87
轻纺食品	1345	99.33
财经	8950	97.96
医药卫生	7013	95.94
旅游	2299	98.43
公共事业	739	98.65
文化教育	3451	98.78
艺术设计传媒	5987	97.95
公安	750	100.00
法律	218	96.33

4.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2017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约占总毕业生数的66.7%。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中，本科生源中占比相对最大。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相当，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略高0.84个百分点（见表2）。

表2 上海高校毕业生生源结构和就业率

学历	上海生源		非上海生源	
	毕业生数(万人)	就业率(%)	毕业生数(万人)	就业率(%)
研究生	0.40	96.79	3.40	96.56
本科	2.90	97.22	5.90	96.27
专科(高职)	2.50	97.80	2.30	97.49
总计	5.80	97.44	11.60	96.60

(二)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式

1.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根据教育部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情况如表3所示。其中“报到就业”的达到近2/3，“升学”、“出国”、“灵活就业”合计达到近1/4。而从不同学历层次来看，专科(高职)层次毕业生选择“报到就业”和“单位接收就业”的比例最高，也较为符合专科(高职)高校的培养定位；本科层次毕业生除“报到就业”外，选择“升学”和“出国”的比例相对较高；而研究生层次毕业生除“报到就业”外，“定向委培”的比例相对略高。

表3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情况统计表

已就业毕业生情况	研究生	占比(%)	本科生	占比(%)	专科(高职)	占比(%)	合计	占比(%)
报到就业	27814	74.34	46315	54.90	37509	79.81	111638	66.15
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接收就业	1392	3.72	6821	8.09	5813	12.37	14026	8.31
定向委培	3960	10.58	459	0.54	2	0.00	4421	2.62
灵活就业	1465	3.92	8256	9.79	1169	2.49	10890	6.45
升学	1868	4.99	12012	14.24	2076	4.42	15956	9.45
出国、出境	887	2.37	10245	12.14	418	0.89	11550	6.84
国家、地方项目	29	0.08	250	0.30	12	0.03	291	0.17

2. 不同学科门类(专业大类)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2017年不同学科毕业生的就业方式的主要分布情况与2016年基本一致，其中：

研究生学历层次，经济学、工学、法学、农学和文学学科门类中，毕业生选择“就

业”(含“报到就业”和“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接收就业”,下同)的比例较高(76%以上);哲学、历史学、理学、医学等学科门类毕业生,选择“升学”的占比相对较多(10%以上);管理学毕业生“定向委培”的占该学科门类总体就业去向的38.43%,比2016年下降3.57%。

本科学历层次,选择“升学”的毕业生比例在三个学历层次中相对最高,并且,与2016年相比,选择“升学”和“出国”的本科生比例明显上升。选择“就业”的毕业生在本学科中比例较高(75%以上)的学科门类为教育学,2016年“榜上有名”的管理学和艺术学本科生选择“就业”的较上年有所下降,人群主要分流到“升学”和“出国、出境”。而在所有学科门类中,哲学学科毕业生选择“升学”的比例最高(37.66%),其次是理学、医学、历史学和农学(20%以上)。

专科(高职)学历层次,绝大多数学生毕业后选择“就业”。其中,材料与能源大类毕业生选择“升学”的比例相对较高(25%)。

(三)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与直接用工率

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总人数为174206人,就业人数为168772人,其中直接用工人数(包括:“报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接收就业”和“定向委培”三类)为130085人,直接用工率为74.67%。

2.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行业去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表4呈现了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在沪报到就业的行业流向分布情况。与2016年相比,上海高校毕业生行业流向的排位无明显变化。位列前4位的行业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占比较2016年略有上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业”的占比较2016年略有下降。其中,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毕业生12人,占比0.01%。

表4 在沪报到就业毕业生的行业流向

行业门类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高职)生	总计(人)	占比(%)
制造业	3785	5433	4871	14089	16.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1	4516	2315	8992	10.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91	3649	3933	8973	10.62
金融业	3473	3665	570	7708	9.12
教育	2170	3158	1028	6356	7.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1	766	3018	5285	6.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5	2178	2253	5256	6.22
批发和零售业	962	1980	1826	4768	5.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8	2074	1402	4234	5.01
建筑业	652	1383	1653	3688	4.3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64	1419	1504	3487	4.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8	1583	1469	3430	4.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9	1045	843	2967	3.51
住宿和餐饮业	17	338	1257	1612	1.91
房地产业	491	449	397	1337	1.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	396	275	923	1.09
采矿业	116	287	200	603	0.71
农、林、牧、渔业	45	133	333	511	0.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136	72	254	0.30
其他	9	27	10	46	0.05
总计	20675	34615	29229	84519	100.00

3.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2017年上海高校生源数最多的上海、安徽、浙江和江苏都有相当比例的毕业生选择留在上海就业¹。从毕业生回流各自生源地的比例来看，流向上海、西藏、北京的比例近几年始终居前3位，其中回生源所在地西藏就业的毕业生以定向委培为主。

上海高校毕业生流向西部地区²就业的，包括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就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2017年，上海高校流向西部十二省市就业的毕业生有7031名（含西部计划志愿者），较2016年增长13.42%。

（四）上海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简称创业基金会）各分基金会总计受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申请项目1064项（其中校园申请385项，社会申请679项），获资助创业项目共计332项，总计资助金额7428万元，创业企业注册资本8.19亿元。与2016年相比，资助项目（307项）、资助金额（6318万元）都有明显增加。

自2005年“天使基金”设立至2017年12月31日，创业基金会各分基金会累计受理“天使基金”申请项目6925项，获资助创业项目1969项，资助金额3.83亿元，创业企业注册资本累计25.13亿元。创业企业行业分布为：IT技术与互联网约占31.03%，现代服务约占16.25%，机械与电子约占6.30%。

¹ 统计对象主要是毕业生七种就业分布情况中的五种（即：不包含毕业生升学和出国）。

² 西部十二省市是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广西、内蒙古。

（五）上海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

根据教育部有关毕业生基层就业的统计口径，2017年本市高校共有约5.61万名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占毕业生总数的32.18%，人数较2016年增加0.43万。各学历层次分布见表5。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共录取上海高校毕业生211人，上海“三支一扶”计划实际招募上海高校毕业生203人，上海共选聘上海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75人。

表5 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情况统计

学历	人数	占该学历层次毕业生比例 (%)
研究生	4597	11.87
本科	24377	27.91
专科(高职)	27091	56.29
总计	56065	32.18

第二章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2017年,上海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鼓励、引导和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了系列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政策举措,以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创业。

(一)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做好创新创业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上海市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4号)等文件,要求上海高校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以人才培养为导向,切实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

在相关文件指导和政策举措的支持下,2017年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扎实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和师资建设继续加强,2017年上海高校共开设千余门双创类课程,现有校内创业导师近400名,校外兼职创业导师近600名,队伍还在不断扩大和优化,30所学校建立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

注重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经验的可复制可推广。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32号),在高校自主申报、专家审核认定、网上公示的基础上,认定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15所高校为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要求各示范高校进一步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努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和典型经验。

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积极性和能力。2017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本市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7〕39号),就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上海市青年就业创业提出培养青年就业创业观念、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拓宽青年就业创业渠道、拓展青年职业发展空间等具体指导举措。

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2017 年底，上海市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6 号）等文件，明确支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要求各高校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让大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示才华、服务社会。

此外，上海市继续依托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创新创业资金投入，截止 2017 年年底，基金会累计资助项目近 2000 个，资助金额约 4 亿元，带动约 3 万人实现就业。“创业训练营”（创业谷）自 2010 年首次举办至今共开营 35 期，累计培训 2000 余人，为“天使基金”输送了 100 多个创业项目。

（二）依托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促进高校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2010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不断创新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方式方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已连续七年开展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以促进各高校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夯实就业创业服务能力。2017 年，又相继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41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42 号），组织开展了 2018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重点布局一批符合青年大学生群体特点、体现学校及专业特色、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项目。

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2017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聚焦就业服务精准推送、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就业创业有效促进、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领域，在全市高校挂牌建立了 20 个大学生（生涯）发展教育校外实践基地、30 个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和 12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并举办了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提升大学生职业技能，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此外，为毕业生提供多渠道的就业岗位信息，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共有 31324 家用人单位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了 2017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用人需求信息登记，用人需求总数达 136270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用人需求数增加了 8156 个，增幅为 6.37%；用人单位登记数增加了 431 个，增幅为 1.40%。

（三）重点关注基层、重点领域，做好就业引导和就业援助工作

基层、重点领域引导。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4号），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渠道，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人数双增长。《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50号）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出，依托重点计划和服务项目，引领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创业，落实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后续升学和就业服务等扶持政策，为毕业生解决后顾之忧。此外，重点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招生、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鼓励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2017年，本市大学生应征入伍2923人。

就业困难学生帮扶。为做好困难学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上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16〕91号）等文件，依托多部门、多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就业创业精准帮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积极发挥各级部门间的联动机制，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动做好“就业困难”大学生的补助以及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服务的衔接工作。同时，为提高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性，上海市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调整岗前培训费补贴标准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于企业吸纳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逐年增加；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2017年，上海市共计6023名低保家庭、残疾和助学贷款毕业生获得了求职创业补贴，金额为602.3万元。此外，与多部门联合举行少数民族学生专场招聘会、上海市高校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暨港澳台侨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设立专项成长基金与创业基金，助力学生成长成才。